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郑烟局〔2022〕1号

关于修订郑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修订)及政策解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郑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修订）》及政策解读下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2年2月14日

郑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郑州市区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包括：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港区。

各县级烟草专卖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是指烟草专卖局根据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消费需求，进行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五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 方便消费、服务社会的原则；
- (三) “一址一证”、证照相符的原则；
- (四) 照顾特殊、分类施策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郑州市区行政区划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依法向行政区域内有管辖权的烟草专卖局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法律保护。

辖区内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撤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烟草专卖局违法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九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般情况下，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

（二）相对封闭场所的零售点设置，零售点之间保持适当距离：

1.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同一校区）、军队营区、厂矿、封闭式景区等内部场所，可按每 500 人设立 1 个零售点的原则设置。

2.商业步行街等人流量较大地段，按人流量情况适当设置零售点，但 100 米范围内不得超过 3 个零售点。

3.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各类综合(批发)市场等场所零售点的设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4.车站、机场、候车(机)厅零售点按占地面积和人流量的大小适当设置，最多不得超过 5 个，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 5 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5.已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根据人员数量可设立 1-2 个零售点，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 2 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6.其他实行封闭管理的特殊场所，根据人员数量可设立 1-2 个零售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不受本规定第九条限制，按照一址一证的原则设置，零售点之间保持适当距离：

（一）农村自然村，凡符合第六条办证条件的经营户；

（二）星级宾馆和饭店、大中型连锁商务酒店、餐馆、度假村、

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以出租柜台（摊位）为主要经营形式的超市、大型商场、购物中心，按区域楼层划分，每区域楼层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四）市内轨道交通站点、具有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气）站的便利店；

（五）高速公路同一服务区在公路两侧各设一个零售点；

（六）政府鼓励发展的品牌连锁便利店；

（七）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

（一）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40 米。

（二）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校区、通勤出入口改造等客观原因，持证人主动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办证的，不受 50 米间隔距离限制，零售点之间保持适当距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主体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并且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8.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二）经营场所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5.以居民楼阳台、地下室、储藏室、流动摊点（车、棚）、活动板房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等作为对外营业的；

6.住宅小区除商用属性的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7.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三）经营模式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

销售烟草制品的；

2.通过信息网络平台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

1.中小学校内部及距离中小学校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 150 米范围内；

2.幼儿园内部及距离幼儿园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

3.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域内；

4.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建的违规建筑场所；

5.经营场所即将被拆迁或征用；

6.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局、省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办证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涉及相关名词的解释：

（一）一址一证，是指一个经营地址只能设置一个零售点。

（二）间距,是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是申请的经营店铺出入口到最近零售点店铺出入口的最近一侧门沿。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距离，是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是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与申请的经营店铺出入口的最近一侧门沿。

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规定的距离标准。

（四）本规定中涉及的“以上”、“内”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郑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的《郑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修订）》（郑烟局〔2021〕11 号）同时废止。

关于郑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定（修订）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和加强郑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建立良好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未成年人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郑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实际情况，特制定《郑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目的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效能，促进卷烟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卷烟零售户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有关要求制定。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6.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三、制定必要性

一是进一步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规定》对卷烟零售市场这一有限资源从行政许可环节加以科学合理调控，使烟草零售市场体系竞争有序，卷烟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对优化卷烟市场资源配置、规范零售市场主体准入、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是适应行政审批改革的新要求。近年来，国务院深入推进行

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郑州市烟草专卖局着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放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准入条件的同时，注重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以保证行政审批改革满足市场发展新要求。

三是履行控烟履约社会责任。积极响应政府关于禁烟、控烟履约要求，控制卷烟零售点的设置，维护卷烟市场良好秩序，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制品，积极做好控烟履约和保护公众健康工作。

四、《规定》部分条款说明

(一) 《规定》第三条中“烟草制品零售点”应当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1. 该经营场所与住所相对独立，以固定物理隔断为表现形式，不能与生活起居混用，不得以身份证住址或实际住所的非商业性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2. 该经营场所面向公众正常经营，即至少有面向公众开放经营的门面和醒目的标识。

3. 该经营场所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一致，并与实际经营场所一致。

4. 该经营场所是以柜台销售或开架（自选）销售方式的商用场所，不包括无任何设施的空店面、办公区域、仓储区域、厂区内等非商业设施场所。

以上特点申请人申请时需同时满足。

(二) 《规定》中所涉及的现场距离的认定：遇到《规定》标

注的“40 米”、“50 米”、“100 米”和“150 米”限定距离临界点时，具体测量方法为：使用标准测量工具，以经营场所之间规范通行距离最短的营业通道口（含对外经营窗口）最近一侧门沿为起点、终点，测量两点之间按照行人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上述材料只在现场勘查测量距离时予以核对确认，不予收取。

（三）《规定》中所涉及的建筑面积的认定：具体指仅限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面积。商业用房，以房屋产权证标注的该经营场所套内面积为准；无房产证或房产证信息不足以勘测人员实地测量经营面积为准。以上经营面积不含固定物理隔断的独立生活起居、独立仓储、独立办公区域以及其他使用面积。

遇到《规定》标注的“500 平方米”限定面积临界点时，测量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如“500.0 平方米”。上述材料只在现场勘查测量距离时予以核对确认，不予收取。

（四）《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是对相对封闭场所的零售点设置的特殊规定：

本《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 2 目规定“商业步行街等人流量较大地段，按人流量情况适当设置零售点，但 100 米范围内不得超过 3 个零售点。”其中“商业步行街”以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为准。

（五）《规定》第十条第（六）项中“政府鼓励发展的品牌连锁店”是指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为主，且全国连锁门店总数 50 家及以上的品牌连锁便利店的直营店企业。

(六) 《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中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是指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群体。

(七) 现场核查零售点间距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距离的测量都以“不违反交通规定、可通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主要测量情形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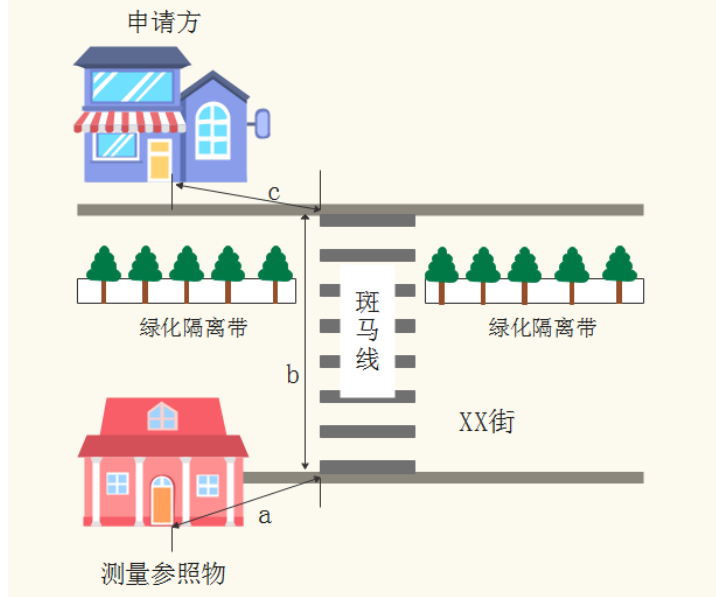
《规定》中“间距”指新申请方与测量参照物之间按“边对边”原则测量的可通行最短距离。测量参照物指周边最近的持证零售户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通勤出入口。现场核查新申请方与参照物之间的测量以“不违反交通规定、可通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遇到《规定》标注的“40米”、“50米”、“100米”和“150米”限定距离临界点时，测量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如“40.0米”、“50.0米”、“100.0米”或“150.0米”，其他无法测量精确数值时数值前面加一个“约”，比如约150米。具体场所测量示意图如下：

1.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同一侧马路的，参照图1测量，距离=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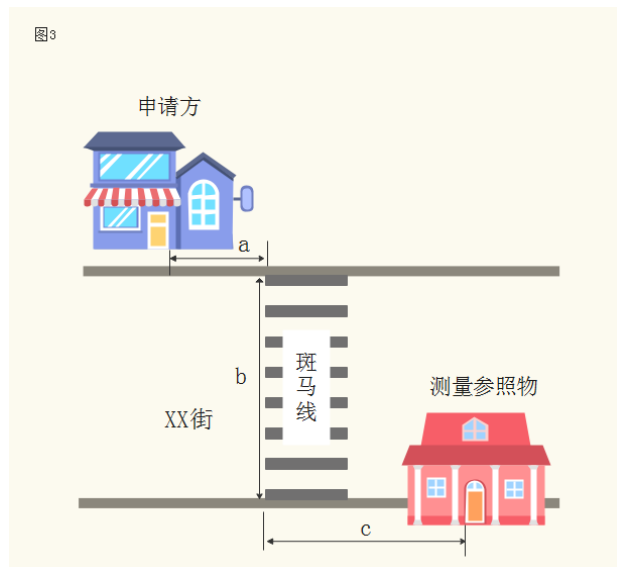
2.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设有隔离带的，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作为测量通道，参照图2测量，距离= $a + b + c$ ；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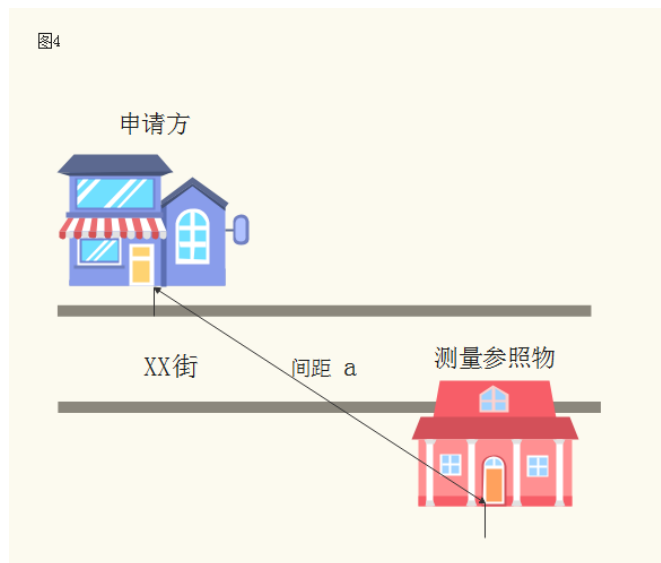


3.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隔离带但是有斑马线的，参照图 3 测量，距离= $a + b + 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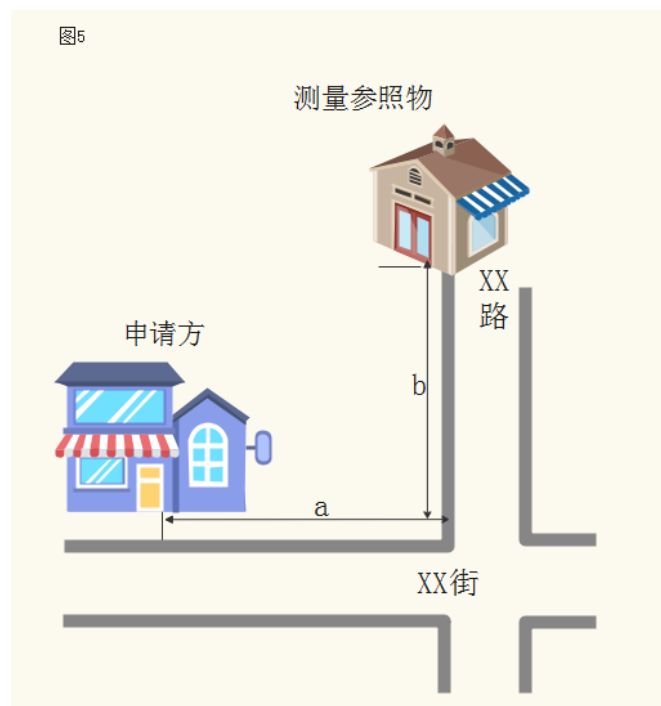
图3



4.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斑马线或者隔离带的，参照图 4 测量，距离= a ；



5.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处于马路拐角位置，参照图 5 测量，距离= $a+b$ ；



6.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不在同一水平面的，符合《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的，按照该款设置。不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测量申请

方出入门到参照物所在建筑物一楼通道的最近一侧门沿距离，具体情形参照图 1-图 5。

（八）《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第 3 目中“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宜经营卷烟的”，是指经营农药、化肥、油漆、工业胶水、机油、散装汽油、油墨、酒精、染发剂等容易造成卷烟污染，或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有毒、有害、放射性商品的场所，以及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销店。

（九）《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涉及的中小学、幼儿园，不包括其它校外培训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聚集性场所。其中，中小学包含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体校、武校、艺校等），应在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名录内。

（十）《规定》中“零售点之间保持适当距离”是指两个零售户不能相邻。

（十一）许可证延续

1.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因生产经营能力、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即有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情形的，不予延续。

2.中小学校学生通勤出入口 150 米范围内及幼儿园学生通勤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的存量持证零售户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

3.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

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十二）《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的《郑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修订）》（郑烟局〔2021〕11 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4 日印发
